

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482.htm（1985年3月22日）国务院同意财政部《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报告》和《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告财政部，以便研究改进。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报告（1985年3月12日）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，经与对外经济贸易部、海关总署、中国人民银行研究，我们草拟了《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》。现将意见报告如下：一、对出口产品实行退（免）税。对中央、地方外贸企业和工业主管部门及工业企业经营出口的产品，除原油和成品油以外，在出口后退（免）产品税或增值税。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，退（免）各生产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、属于产品税征收范围的产品，退（免）最后生产环节已缴纳的产品税。二、对进口产品征税。无论是外贸企业，还是其他单位进口的产品，除规定中列举免税和特案批准免税的以外，一律征收进口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。这样做，一是可以平衡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，有利于保护国内生产；二是解决了外贸企业与其他单位进口产品征、免税不一的矛盾；三是把国家应当征收的税金从外贸利润中分离出来，有利于正确反映进口产品经营的真实情况。三、关于征、退税的缴库退库问题。目前进口产品主要是经贸部所属企业经营的，实行进口征税后，为避免发生收入转移，所征产品税和直值

税一律作为中央预算收入。对非经贸部门和地方所属企业进口产品征收的产品税和增值税，过去就规定为中央财政收入，今后仍应继续执行。对于出口产品应退税款，属于经贸部和中央其他主管部门所属外贸企业经营的出口产品，由中央预算退付；属于工业企业和地方外贸企业经营的出口产品，由地方预算退付。这样做，与目前财政、外贸体制相一致，便于执行。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连同《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》，批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。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。为了适应我国进出口贸易发展和改革外贸体制的需要，根据产品税条例（草案）和增值税条例（草案），特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外贸企业（包括工贸公司，下同）和其他单位进口的产品，应依照规定的税率，缴纳产品税或增值税。二、下列进口产品，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：经国家批准进口的粮食、原糖、化学肥料、农药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、科学实验和教学的仪器、设备；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物资和设备；来料加工、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、原材料（包括辅料和包装物料）、零部件；经国务院和财政部特案批准免税的产品。专为制造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、零部件，分别不同产品按85%或95%的比例免税。三、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自营进口的产品，应直接向海关交纳产品税或增值税。进口单位委托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产品，由代理进口的单位向海关代交产品税或增值税。四、进口产品一律以组成计税价格计算产品税或增值税，计税公式如下：计税价格 = (到岸价格 + 关税税额) ÷ (1 - 产品税或增值税税率) 应征税

款 = 计税价格 × 产品税或增值税税率

五、进口产品的纳税人，应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。逾期不缴的，除限期缴纳外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1‰ 的滞纳金。

六、对减免税进口的产品，转作其他用途或在境内销售的，应按规定补交进口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。

七、外贸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已税产品，除原油和成品油外，在报关出口后，应将所征产品税或增值税税款退给出口企业。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，退生产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；属于产品税征收范围的工业品，退最后生产环节已缴纳的产品税税款；出口已税农、林、牧、水产品，退收购环节已缴纳的产品税税款。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在报关出口后，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。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，除免征本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外，还应退还“扣除项目”已缴纳的税款。

八、出口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其他企业代理出口的产品，均应在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，填写“出口产品退（免）税申请表”，并附发票（副本或影印件）、《出口产品证明》等有关票据和证明，向本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，经审核后予以退（免）税。

九、出口产品应退税款为购进产品金额乘产品税或增值税税率。购进产品金额，指出口企业购进的计税金额，不包括收购、运输、自备包装等流通环节的各项费用。凡在购进价格中包含费用的，应按购进价格和扣除费用后计算退税。为简化手续，税务机关可确定一个费用扣除率，予以扣除。

十、出口产品退（免）税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出口企业退（免）税税额的多少，按批或按日、按旬、按月办理。

十一、出口产品退（免）税后，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时，出口企业必须向所在地税

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，补交已退（免）税款。十二、出口国内统一规定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的产品，在退税时，应按照规定征多少退多少和未征不退的原则办理。对国内生产的产品所作的减免税规定，不适用于进口产品。十三、实行出口产品退（免）税后，对工业企业销售给外贸企业或其他企业出口的产品，除国务院和财政部特案批准的外，不得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。十四、进口产品应征的产品税、增值税由海关代征，作为中央预算收入，缴入中央金库。十五、出口产品应退的产品税或增值税，凡属经贸部和中央其他主管部门所属外贸企业经营的出口产品，由中央预算收入退付；凡属工业企业和地方外贸企业经营的出口产品，由地方预算收入退付。对于联营的外贸企业出口的产品，应依照协议合同书的规定，由参加联营的各方按隶属关系，分别由地方或中央预算收入退付。十六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，仍按工商统一税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十七、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